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蔡林生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及行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本次变更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蔡林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具体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于风政、侯平、杨大贺

2017 年 8 月 8 日